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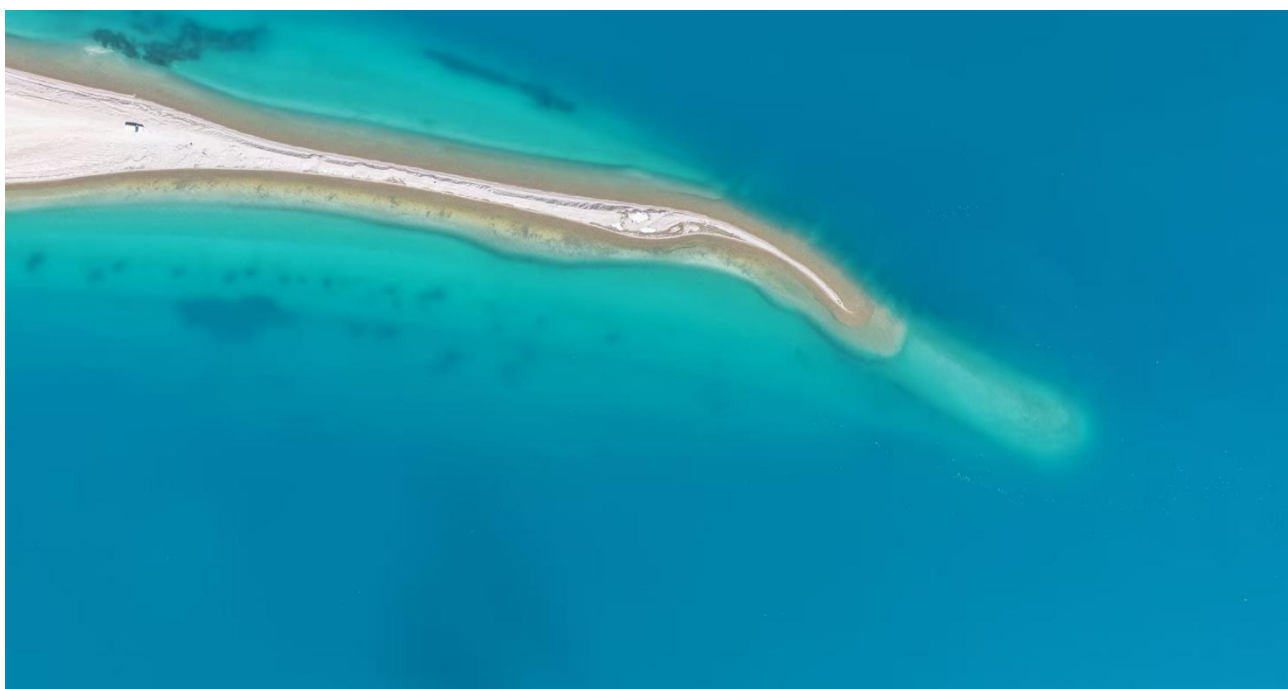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年第21期

总第873期

2026/6/1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 编:100005

电 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动态 上海律协、上海心协走进国枫律所之“向内生长，韧性绽放——法律人的心灵养护对话”活动圆满举行	1
Grandway Performance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and Shanghai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Visit Guofeng Law Firm for the Event "Growing Inward, Resilient Bloom—A Dialogue on Mental Well-being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Successfully Held	1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立高食品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际国内双认证	6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helps Ligao Foods achieve dual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s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9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9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6
国枫观察 上市公司董责险理赔要点办案手记	16
Grandway Insights 《Key Points for Handling Claims i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Case Study Notes》	1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0
《茶和交友》	30
Tea and Making Friends	30

国枫动态 | 上海律协、上海心协走进国枫律所之“向内生长，韧性绽放——法律人的心灵养护对话”活动圆满举行

Grandway Performance |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and Shanghai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Visit Guofeng Law Firm for the Event "Growing Inward, Resilient Bloom—A Dialogue on Mental Well-being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Successfully Held

2026年6月12日下午，由上海律协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心理卫生服务行业协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国枫研究院、国枫医药健康行业研究委员会共同承办的“向内生长，韧性绽放——法律人的心灵养护对话”主题活动，在国枫上海办公室圆满举行。这次活动吸引了来自法律界与心理卫生领域的数十位嘉宾齐聚一堂。在三个多小时的时间里，与会者暂别案牍劳形，完成了一次难得的“向内看”之旅。



徐丹丹律师

活动由上海律协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徐丹丹律师主持。她首先对各位嘉宾、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表明本次活动聚焦律师群体的心理健康议题，以“看见情绪、关照自己、修炼韧性”为核心理念，旨在提升法律人的可持续发展心力。



邱靖律师

上海律协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邱靖**律师在开幕致辞中指出，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每一位从业者健康的身心。本次活动看似与法律专业无关，但极具现实意义。法律不应只有严谨的逻辑推演，更应葆有人本关怀的温度。



穆新华老师

上海市心理卫生服务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中级心理治疗师**穆新华**老师从上海心协、上海律协的友好交流经验及未来合作展望出发，以心理卫生行业专家角度解读本次活动，定下了温柔而坚定的基调。



范丽敏女士

主题分享环节，上海心理卫生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一沙心理咨询创始合伙人**范丽敏**女士带来了题为《向“内”看见：律师群体的焦虑、抑郁、职业倦怠的科学认识与应对策略》的深度讲座。她以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临床经验，系统拆解了律师群体常见的心理困扰，并从生理、人际、内心的不同维度，为与会者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自我调适路径。



正念体验

讲座之后，**范丽敏**女士带领全体与会者进行了正念体验。在黄浦江畔百米高空的静谧空间中，与会者放下手机与笔记，跟随引导语调整呼吸、感受当下，让“关照自己”的理念变得可感可知。



圆桌环节

圆桌环节围绕“律·心对话：律师心理困境的突围之路”这一主题，由徐丹丹律师担任主持人，与穆新华老师，上海律协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俐雯律师，及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郑廷炜三位嘉宾展开了一场跨越专业与代际的真诚对话。

圆桌交流从律师群体心理困境的行业特殊性切入，逐步深入到青年律师的职场心理安全与成长需求、律所管理者如何平衡业绩要求与人文关怀，以及律所及行业如何在制度层面构建可持续的心理支持体系等话题。



臧欣律师

活动最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国枫医药健康行业研究委员会牵头召集人**臧欣**律师致闭幕辞。他对本次活动的圆满举办表示祝贺，对所有参与者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指出，律师留一些空间“向内看”，也可增强“向内生”的动能；并明确，法律人的心灵养护是值得个人、律所及行业深入探讨的话题，看似无关行业，却意义深远。



合影

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是法律行业与心理卫生专业领域一次有温度、有深度的跨界对话，也是国枫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律师群体身心健康、推动行业人文生态建设的一次务实实践。向内生长的种子已经播下，韧性绽放的花朵，终将在每一位同路人的心中盛开。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立高食品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际国内双认证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helps Ligao Foods achieve dual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s

近日，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全程提供合规辅导服务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股票代码：300973）经SGS认证审核专家的二轮审核，成功获得ISO 37301:2021和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国际国内双认证证书。



立高食品^Q成立于2000年，于2021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挞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油脂、肉松制品等烘焙用原料。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烘焙十大烘焙原料企业”“中国烘焙最受欢迎原料品牌”、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推动中国焙烤食品产业发展杰出贡献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公会“中国烘焙行业技术发展贡献企业”和“中国烘焙行业发展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2021年4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37301基于合规治理原则，旨在为各类组织建立、运行、保持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进而提高自身的合规管理能力提供系统化方法。2022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标准等同于国际标准ISO 37301:2021，是我国一项重磅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对我国企业及组织的合规管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自2025年4月起，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担任立高食品合规辅导顾问协助立高食品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了包含合规尽职调查，合规

义务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差距项整改，建立、健全合规治理架构及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协助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辅导认证过程等在内的服务内容。

本次认证系2026年体系认证新规实施后的首批认证，国枫律师参照新规要求，与企业及认证机构充分沟通，助力企业顺利通过认证审核。

在国枫律师团队的协助下，立高食品由最高管理者亲自领导，成立合规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各管理和业务部门充分配合，建立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全员参与的合规管理体系。项目服务过程中，国枫律师就体系要求与公司各部门人员持续、深入讨论交流，确保合规管理体系充分匹配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并将合规理念和文化融入企业管理基因。

此项目由合伙人**刘华英**负责，主要成员为合伙人**徐晨**，成员还包括**李明恺**律师、**成隽捷**律师、**赵一妙**律师助理。

感谢立高食品对国枫的信任，祝立高食品以合规赋能高质量发展，品牌长青，再攀新高！





徐晨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商事领域刑事辩护/控告
-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 商业秘密多维度保护体系
- 反商业贿赂/反舞弊/内部调查



李明恺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企业合规
- 数据合规
- 反舞弊调查



成隽捷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企业合规
- 刑事辩护
- 刑事风险防范

(来源：国枫公众号)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2025年12月8日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2026年2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6号公布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执法能力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宣传解读、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要素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鼓励经营者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形式，通过认证、存证等方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定本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生时，有关商业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下列情形属于有关商业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商业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新信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或者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费用降低、研发时间缩短、交易机会增加、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授权的商业秘密被许可人、被授权人。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采取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下列情形属于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二）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三）禁止或者限制进入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其进行区分管理；

（四）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采取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

（五）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管理；

（六）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七）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本规定所称的不正当手段：

（一）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接触、占有或者复制由权利人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等载体；

（二）通过提供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人身威胁等方式，贿赂、胁迫、欺骗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

（三）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进入权利人的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或者通过设置恶意程序、漏洞攻击等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四）未经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期限届满后，擅自将商业秘密下载或者传输至不受权利人控制的电子邮箱、云盘等网络存储空间或者电子设备；

（五）其他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本规定所称的披露，是指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权利人之外的第三人，或者将商业秘密公之于众，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

本规定所称的使用，是指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 （一）在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 （二）没有合同约定，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商业道德等，遵循诚信原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三）权利人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有关主体提出保密要求，有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认证等活动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主体；
- （四）没有合同约定，但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或者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明确提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五）其他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提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怂恿、指使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 （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通过物质奖励或者职位许诺等非物质奖励诱导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
- （四）其他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判断第三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一般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独立发现或者自行研发；

(二) 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三) 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 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

(四) 基于揭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需要, 依法向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披露商业秘密;

(五) 其他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和协助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 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权利人举报时, 应当提供其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以及该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 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 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商业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时间;
- (二) 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 (三) 商业信息的商业价值;
- (四) 权利人对该商业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 (五) 其他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下列线索一般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

(一) 表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以下简称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线索;

(二) 表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被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破坏的线索;

(三)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实际获取的线索;

(四)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风险的线索

;

(五) 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的线索。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二）属于本部门管辖；
- （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涉嫌侵权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权利人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信息是否实质相同等专门事项进行鉴定，或者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或者专业意见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查询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第一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至有关商业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为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般包括：

- （一）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但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 （二）责令侵权人将商业秘密载体返还权利人或者销毁；
- （三）责令侵权人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侵权产品或者中间品，但权利人同意采取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 （四）责令侵权人清除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五）其他责令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 （一）造成权利人直接损失数额较大；
- （二）对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四）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1995年11月2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公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枫观察 | 上市公司董责险理赔要点办案手记

Grandway Insights | 《Key Points for Handling Claims i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Case Study Notes》

本文系统梳理上市公司董责险理赔实务要点，涵盖保单构造、理赔前提、理赔流程、免责情形及赔偿范围各个方面。作为深耕证券争议解决领域的专业律师团队，我们基于代理多起监管调查及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的一线经验，提炼投保策略、理赔操作及特殊情形应对的核心指引，助力上市公司精准实现保险权益、有效化解风险。

作者：何海锋律师团队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在我国上市公司的语境下，是指由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购买，对被保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过程中，被指控工作疏忽或行为不当（其中不包括恶意、违背忠诚义务、信息披露中故意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违反法律的行为），上市公司或被保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追究其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该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责任抗辩所支出的有关法律费用并代为偿付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

董责险是资本市场转移风险的重要工具。2020年瑞幸咖啡22亿元财务造假事件曝光后，其上市前投保的高额董责险迅速引发市场广泛讨论。该保单总限额2500万美元，其中1000万美元基础保额由8家中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双方就基础保额部分的理赔事宜产生分歧并进入仲裁程序，最终共保体依据仲裁裁决赔付了700万美元。这场理赔风波，直观体现出董责险实际理赔环节的复杂程度。

近年来，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集体诉讼制度的推进以及证券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强，上市公司面临的证券类赔偿风险显著增加，董责险作为分散和转移风险的重要工具，受到越来越多上市公司的重视。2025年底，A股上市公司董责险渗透率已经历史性地突破32%，累计有1753家上市公司公告投保。^[1]然而，在理赔实务中，许多上市公司对董责险缺乏系统了解，导致在面临赔偿请求时未能有效行使保险权益。

本文基于笔者在代理上市公司处理监管调查、虚假陈述诉讼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对董责险的共性理赔流程、常见免责情形以及可获赔偿范围进行系统梳理，以期为实务操作提供参考。

一、董责险理赔概述

（一）董责险保单的基本构造

一份完整的董责险保单通常由以下部分构成：

1. 保险条款：这部分是确认董责险赔偿范围、理赔程序、续保程序等规则的主要依据，载明了基本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处理等核心内容；

2. 保险单：该部分载明了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期间、赔偿限额、免赔额等个性化约定，一般会因投保上市公司选择投保的金额、投保上市公司近些年的经营情况而有所不同；

3. 附加条款/特别约定：该部分是保险公司基于投保上市公司的个性化情况，对主条款进行扩展或限缩，设置责任免除条款的重要内容，也是上市公司最终能否获得理赔的重要依据；

4. 投保文件：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构成保险合同订立的基础。

（二）理赔的基本前提

当上市公司面临损失，具体应当如何申请理赔呢？根据市面上常见的董责险保单条款的共性规定，上市公司依据董责险获得理赔，通常需满足以下前提：

1. 理赔申请须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保障期内首次提出

董责险通常采用“索赔发生制”，即保险公司只对保险期间（或延保期）内提出的理赔申请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论相应的事件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因此在出现董责险保障的相关事件后，上市公司一定要注意保险期间，保证在保险期间内及时提出理赔申请。若保险期间即将届满，且续保存在障碍的，建议上市公司及时根据保单申请延长保障期，以保障理赔权利。在我们代理过程中，曾出现过上市公司错过保险期间，未及时提出理赔申请的情况，此后再与保险公司沟通理赔，将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

2. 不当行为发生在追溯日之后

董责险保单通常会设定一个“追溯日”，由于追溯日之前发生的行为（以下简称“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予承保。

例如，某上市公司于2024年投保董责险，追溯日为2021年1月1日，保险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在2022年作出的某项信息披露行为存在瑕疵，投资者于2024年6月提起民事索赔。此时，尽管不当行为发生在投保前（2022年），但因在追溯日之后，且赔偿请求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该索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3. 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一般保单都会约定，被保险人应将属于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请求及时通知保险人，最晚不得晚于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三十日或延长保障期届满日。通常的方式一般要么是拨打保险人的客户服务热线，要么是联系保险人的业务人员、保险经纪公司或代理公司。

实践中，建议优先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并保留送达凭证。如通过保险经纪公司通知，应确保经纪公司及时转达并获取保险人的收悉确认。

4. 损失超出约定的免赔额（率）部分

董责险保单中一般都会载明，仅对损失金额超出相应赔偿请求所适用的免赔额（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通常会以固定金额和损失比例作为计算依据，例如：每一赔偿请求人民币固定金额（如5万元）或承保损失的一定比例（如10%），以高者为准。

保险人对于免赔额范围内的金额，不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只有损失金额超过免赔额时，保险人才对损失超出免赔额范围的部分承担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保单约定了“无责任免赔”条款——即被保险人被认定为无过错或无责任的情况下，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已自行承担的免赔额部分进行退还赔偿。

5. 不属于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董责险保单往往会约定若干责任免除条款。对于属于责任免除情形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后文会详细列举常见的责任免除情形。

6. 损失金额在赔偿限额范围内

董责险保单都约定有赔偿限额，最常见的限额为5000万和1亿元人民币。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董责险的赔偿限额通常由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和各分项赔偿限额构成。分项赔偿限额是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增加。部分保单还设有“独董超赔赔偿限额”，即在总限额用尽后，为独立董事提供的额外保障。

对于因同一事实引起的后续赔偿请求，通常仅适用一个免赔额，也就是要将前后赔偿金额进行累计计算，合计金额不能超过总限额及分项的赔偿限额。

（三）“损失”的界定

董责险所承保的“损失”是一个广义概念，不同保单的具体范围略有差异，但通常包括以下几类：

- 1. 法律费用/抗辩费用：**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被保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应对赔偿请求所发生的律师费、专家费等合理必要费用；
- 2. 民事赔偿金：**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且经裁判、和解、调解程序确定的赔偿金；
- 3. 监管响应费用：**为配合证券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等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
- 4. 承诺金/行政和解金：**在保险人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根据承诺认可协议或行政和解制度支付的部分金额；
- 5. 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人为应对赔偿请求不利影响而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危机管理、公关处理的费用。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损失基本都需要获得保险人的“事先同意”。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拖延或拒绝），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自行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赔偿等，保险人均不受其约束。

此外，法律费用、危机管理费用和名誉恢复费用等也应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在面临紧急诉讼保全等情形时，被保险人可在紧急情况下先行聘请律师，但务必在费用发生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保存好所有费用凭证和聘请律师的合理性说明。

二、董责险理赔流程

结合前文对董责险基本概念和常见条款的介绍与分析，董责险理赔的时间逻辑一般如下：

追溯日后发生的不当行为 → 在保险期间内引发可赔情况 → 在保险期间内首次被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 → 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实际发生损失 → 被保险人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出理赔申请

综合各保单条款关于理赔处理的约定，董责险的理赔流程可归纳为以下四个阶段。需要说明的是，不同保单对于理赔流程的约定不完全一致，为避免影响理赔权利，实务中请以具体保单约定为准。

（一）理赔启动阶段

一般在出现证券监管措施、证券监管立案调查、投资者民事索赔、证券刑事程序、其他监管调查、公司追责赔偿请求、持股行权、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等情形时，上市公司及相关被保险人可以启动理赔。

另外，除已实际发生的赔偿请求外，被保险人在知悉“可赔情况”时也应尽早通知保险公司。“可赔情况”是指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比如收到投资者质疑信函等。提前通知保险公司可赔情况有助于锁定保险保障，避免后续争议。

（二）理赔材料准备阶段

一般在保单的附件中，都会附有理赔通知书的模板。被保险人可以按照理赔通知书的要求，初步填写投保人信息、赔偿请求信息、损失及费用预估等内容，并提交基本的证明文件。

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材料后，可能会根据理赔申请的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还有可能要求被保险人就导致赔偿请求的具体行为、事实或情况进行详细书面说明。

（三）保险人核定阶段

保险人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核定内容主要包括：赔偿请求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是否存在责任免除情形的适用；相关费用是否合理、必要；免赔额的计算与扣除；赔偿限额的适用与剩余额度。

对于情形复杂的案件，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间可能会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畴产生分歧。此时被保险人可以与保险人进行友好协商，在双方之间确认共同可接受的保险责任范畴。

在经过保险人核定后，若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将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若不属于保险责任，则保险人会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赔偿处理阶段

1. 法律费用的预付

董责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保险人通常在赔偿请求得到最终解决前持续预付承保的法律费用（除非已满足“故意违法行为”等核心免责条款的条件）。这种“伴随赔付”模式极大缓解了被保险人的资金压力。

2. 赔偿金的最终结算与追回

对于民事赔偿金等需在案件终结后确定金额的项目，保险人在最终解决后进行结算。若保险人已预付费用但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可以向被保险人追回。

3. 责任分摊

若赔偿请求同时涉及可承保和不可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应尽合理努力进行公平且适当的责任分摊。在最终确定分摊比例前，就已达成一致的部分，保险人应先予赔偿。

在我们此前的办案过程中就出现过不当行为横跨追溯日前后的情况，追溯日前的不当行为引发的损失保险公司是不予承保的。对此，我们通过协助上市公司提交证据材料、撰写情况说明、开展分析计算等方式，最终让保险公司确认了部分赔偿的比例，协助上市公司先行获取了赔付款项。

三、董责险常见免责情形

责任免除是董责险理赔中最容易产生争议的环节。结合我们此前处理的董责险案例，我们整理了以下常见免责情形。

（一）主观故意与欺诈行为

部分上市公司会主观认为，只要投保了董责险，那么只要上市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形下，所有的损失都可以获得赔付。这种认知并不准确。只要相关行政处罚是基于上市公司主观故意的违法而发生的，那么上市公司往往无法获得赔付。

“主观故意与欺诈行为”是董责险最核心的免责条款，各家保司对此的规定也基本一致。如果经被保险人承认，或经监管机构出具的法律文书、司法判决最终确认，被保险人的损失是因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违法行为，或被保险个人获取违法所得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而引发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该免责条款的适用具有可分性，也就是说某一名被保险人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其他被保险个人的行为。即使部分被保险人存在故意违法行为，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个人针对该赔偿请求享有的保险保障。例如行业内知名的“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董责险理赔案”中，虽然瑞幸咖啡主观上存在故意财务造假的行为，但保险公司最终还是对其进行了部分赔付，这很可能是对被保险人范围中不存在违法故意的相关个人的赔付金额。[2]

另外，保单往往会约定，对于被保险的上市公司本身，只要部分被保险个人（主要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董事、高管）存在故意违法行为，那么视为上市公司也存在故意违法，不能适用上述“可分性”规则。

（二）已知事项的排除

以下情形通常属于责任免除范围：

1. 保险合同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已知道或应知道的可赔情况所引起的赔偿请求；
2. 保险合同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但约定有持续保障条款额度续保合同除外；
3. 首次投保日或之前已发生或已启动的调查、行政或监管程序、诉讼或仲裁程序所引起的赔偿请求；
4. 追溯日前实际或涉嫌发生的行为、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损失。

（三）特殊事项免责

除上述核心免责情形外，董责险保单通常还包括以下特殊事项的免责：

免责事项	内容
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	人身损害、疾病、死亡或精神损害及有形财产损坏所引起的损失
专业服务疏漏	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或产品过程中的错误、疏忽 (股东代表诉讼除外)
不当雇佣行为特定损失	恢复劳动关系相关薪资、福利、非补偿性损害赔偿等特定项目
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在美国司法管辖区域提起或依据美国法律提起的赔偿请求
违反美国证券法律	违反美国有价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所引起的赔偿请求
公开发售	保险期间内进行的股票类有价证券公开发售(有例外)
刑事罚金、行政罚款	不可承保的刑事罚金、行政罚款
税款	被保险人的应付税款
交易定价不公	收购、合并等交易中定价不公导致的补偿或赔偿
并购重组后行为	并购重组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生效后的行为所引起的损失
控股股东索赔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提起的赔偿请求
免赔额以内损失	未超出适用免赔额(率)的损失部分

四、董责险可赔偿范围

董责险的赔偿范围涵盖被保险个人和被保险公司两个维度。以下分别梳理：

(一) 被保险个人的赔偿项目

2021年11月，广州中院对“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案作出判决，认定5名独立董事承担1.23亿元至2.46亿元不等的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引发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离职潮”，也显著增加了我国资本市场的董责险需求，成为了推动中国董责险市场发展的标志性事件。

实践中，被保险个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获得的赔偿通常如下表。其中常见的是被保险个人因受证券监管措施、投资者在民事索赔过程中委托律师而产生的法律费用，以及投资者索赔案件中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要强调的是，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是无法通过董责险理赔的。

此外，因为前述“康美药业”案的影响，当前多家保司都倾向于在保单内增加“独董超赔条款”——在主保险的总赔偿限额用尽，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损失仍未被填补，其还能在超赔条款约定的范围内额外获得一笔赔偿。因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

实际运作了解有限，却要对公司决策承担同等法律责任，为解决这类“收益与风险严重不匹配”的现象，“独董超赔条款”开始逐步普及。

另外需要提示两点。第一，通常情况下上市公司会为公司及董监高一并聘请律师，但董监高，尤其是已经离职的董监高是有权单独聘请律师的，若单独聘请律师的费用合理，且该被保险个人不存在保单规定的免责情形，该个人是可以单独向保司理赔相关费用的。第二，在上市公司统一为公司及所有董监高聘请律师的情形下，如部分董监高涉及故意违法，触及免责条款，但其他董监高并无主观故意的情况下，律师服务费中对应该部分董监高的费用是可以申请理赔的。不过具体金额需要通过合理计算进行分摊。

赔偿项目	内容
证券监管措施响应费用	为积极配合及响应证券监管措施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
证券监管立案调查响应费用	为积极配合及响应证券监管立案调查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
承诺金	因证券监管立案调查所支付的承诺金的50%（设分项限额）
投资者民事索赔损失	遭受投资者民事索赔所引起的民事赔偿金及法律费用
证券刑事程序法律费用	因遭受证券刑事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费用
公司追责赔偿请求损失	遭受公司追责赔偿请求（含股东代表诉讼）所引起的损失
其他个人赔偿请求损失	遭受其他个人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	遭受赔偿请求后进行的危机管理、公关处理费用
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	获得有利判决后为恢复名誉所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公司的赔偿项目

被保险公司（上市公司本身）可获得的赔偿通常如下表。除了前述被保险个人常见的赔偿项目（监管调查、民事索赔的法律费用；民事索赔的赔偿金）外，还有一项“危机管理费用”是比较常见的项目。上市公司在发生公关费用时，需要及时要求公关机构提供工作内容清单或相应工作内容的证明文件，作为理赔申请的证据之一。

较为经典的案例是“海润光伏除权参考价误差补偿案”。2014年6月12日，海润光伏因技术性失误，导致原本按照披露口径确定的除权参考价与上交所系统即时行情中显示的价格之间存在误差。误差事宜发生后，上交所与海润光伏共同形成补偿议案，拟按照正确的除权参考价与投资者实际卖出成交价的差额计算补偿金额，对除权当日上午卖出公司股票并实际成交的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由上交所和海润光伏各承担

50%。500多名投资者获得补偿，单户最多补偿50.85万元，最少0.75元。后根据海润光伏公告，相应补偿款已经获得了保险公司赔付。

赔偿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咨询费用	为配合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
证券监管问询响应费用	为响应证券监管问询（问询函、关注函等）所发生的费用
证券监管措施响应费用	为积极响应证券监管措施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
证券监管立案调查响应费用	为配合证券监管立案调查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
投资者民事索赔损失	遭受投资者民事索赔所引起的民事赔偿金及法律费用
证券刑事程序法律费用	因遭受证券刑事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费用
持股行权响应费用	为应对持股行权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
危机管理费用	赔偿请求发生后的危机管理、公关处理费用
名誉恢复费用	获得有利判决后为恢复名誉所发生的费用

五、实务操作建议

（一）投保阶段的注意事项

1. 审慎选择追溯日：追溯日越靠前，保障范围越广。首次投保尽可能与保险公司争取“无限向前追溯”或较早的追溯日。

2. 关注免责条款：仔细审阅附加条款的部分，特别是针对本公司特定风险的责任免除条款（如关联交易免责、股权质押免责等）。

3. 明确赔偿限额结构：了解总限额、分项限额、免赔额的具体安排，评估是否满足公司的风险敞口需求。

4. 确保如实告知：投保时应与被保险个人充分沟通，如实告知已知情况，避免因告知不实导致合同解除。

不过，上市公司未遵守如实告知义务是否必然导致保险合同被解除，仍要进行实质性判断。在“万得信息董责险理赔案”中，万得信息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投保了董责险。后因公司面临美国证券集体诉讼，其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四家公报公司以万得公司在《投保申请书》中对过去五年存在并购、重编财务报表等情况的回答与真实情况不符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拒绝赔偿。但一审法院上海二中院认为：万得信息提供了大量财务资料给共保公司，且年报、季报公开发布；

保险人在回复“承保前提条件”时已提及并购及财务报表重述等情况；相关重要信息已通过多种方式到达保险人，保险人未予核查，因此不能认为万得信息违反保险法上的如实告知义务。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四家共保公司按比例向万得信息支付保险赔偿金。[3]

（二）理赔阶段的注意事项

1. 第一时间通知：在收到赔偿请求或知悉可赔情况后，应立即按照保单约定的方式通知保险人，尽可能选择书面通知的方式，并留存通知证据。

2. 保留完整证据：妥善保存所有与赔偿请求相关的文件、邮件和微信记录、费用凭证等。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上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服务，还需要留存完成的选聘流程的证据，并向保司介绍选聘相应机构的合理性。

3. 事先取得同意：在产生法律费用、进行和解或支付赔偿前，务必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即便存在紧急情况，需要先支付费用，也应在支付后尽快告知保司。

4. 合理控制损失：采取合理措施减少、降低损失或防止扩大损失，否则对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特殊情形处理

1. 并购重组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若上市公司在董责险的保险期间内发生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此时如置之不理，等待保险期间届满后正常续保，续保后的保险合同往往会调整追溯日至并购重组或实控人变更之日。由于追溯日向后调整，上市公司因新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引发的损失，保险公司将不再赔偿，上市公司可获赔的范围将大幅缩小。为避免追溯日调整，建议上市公司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及时根据保单约定，在相应期限内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障期。延长保障期相当于在维持原有的保险条件的情况下，延长保险期间，这样就保证了原有的追溯日不发生变化。不过延长保障期内的保险费可能会高于原来的保险费，且保单往往对延长保障期约定有期间上限。

2. 新设或收购子公司：一般情况下，董责险的保障范围除上市公司本身，还包括上市公司投资的未上市子公司。但对于上市公司在保险期间内新设或收购而来的子公司，不同保单的保障要求并不一致。因此当上市公司发生此类情况，应重点关注保单内子公司的自动承保条款，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应及时申请扩展保障。

3. 不续保情形：如上市公司在董责险保险期间届满后不在同一家保险公司续保，也未在其他家保险公司投保，此时上市公司可以根据保单的约定，申请获取发现期（

也称作延长保障期)。这一期间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在追溯日起至延长保障期开始前的不当行为所引发的索赔，但该索赔必须是首次发生在发现期内的。上市公司在发现期内的行为导致的索赔和损失，将不再获得保障。

4. 取得董责险赔付金后的会计处理：董责险理赔的情况并不属于法定的公开信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在获得董责险赔付金后是否披露、如何披露取决于上市公司对于赔付款项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实质判断。上市公司惠而浦关于取得董责险理赔后的相关信息披露可作为参考，惠而浦因股民诉讼事项涉及董责险理赔，后其于2022-2023两年度的年报中，在“违约金及罚没收入”科目中载明了两年度分别受到的赔款1781.85万元和625.57万元。

5. 承担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后董责险理赔和追偿权的相关问题：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如上市公司并非最终过错方，其在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后，既可以取得保险公司的理赔，也可依法向最终过错方行使追偿权。这其中存在三点注意事项：

第一，董责险理赔的金额应以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支付的全部赔偿金额为基准，而非追偿权判决认定的上市公司可追偿的部分。例如某上市公司在前期虚假陈述案件中总共赔偿1000万元，后其向有责任的主体提起追偿权纠纷，生效判决结合各方的过错，认定上市公司应自行承担1000万元中200万元的部分，其余800万元上市公司有权向过错主体追偿。此时保险公司应当理赔的金额仍应为1000万元，而非800万元。

第二，在上市公司尚未取得董责险全额赔付时，上市公司可优先于保险公司行使追偿权。在前述情境下，若董责险按照上限500万元向上市公司完成赔付，则上市公司尚有500万元损失未能获得填补，此时应允许上市公司继续按照追偿权判决，优先向其他过错方追偿这500万元的部分。其依据是《保险法》第60条第三款：“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上海高院也有类似司法观点。[4]

第三，只有上市公司通过追偿完成全部损失的填平后，保险公司才能在已赔付款项的范围内向过错方追偿。如前例，只有上市公司完成剩余500万元的追偿和执行后，保险公司才能代位取得另外300万元的追索权利。

结语

董责险作为上市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值不仅体现在经济赔偿层面，更在于通过保险机制促使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在理赔实务中，上市公司应充

分了解保单条款的具体约定，在投保、通知、材料准备、抗辩应对各环节做好专业安排，确保保险权益的有效实现，这也是对上市公司的广大投资者的负责。

在实际操作中，不同保险公司、不同保单年度的具体条款可能存在差异，建议结合具体保单的条款约定，必要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协助，以确保理赔工作的顺利推进。

参考文献：

[1] 参见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险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明亚保险经济股份有限公司：《2026中国上市公司董责险市场报告》。

[2] 参加澎湃财讯：《瑞幸巨额董责险仲裁结果出炉，基础层赔付700万美元》，2024年6月21日报道。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810615

[3] 参见符望、朱颖琦：《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中的如实告知义务及相关问题——对一起美国中概股上市公司跨国保险索赔案例的思考》，载《证券法苑》2017年第20卷，第279-284页。

[4] 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关于审理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在不足额保险中，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处获得保险赔偿金后，可就其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同时，保险人基于保险代位求偿权对第三者也享有赔偿请求权。两者的赔偿金额按下列原则确定：（一）第三者对外赔偿义务的范围维持不变；（二）优先满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使被保险人的损失获得最大补偿；（三）保险人仅能向第三者代位求偿剩余部分”。





陈豪鑫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朱泽硕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茶和交友》

Tea and Making Friends

林语堂（出自《生活的艺术》）

我以为从人类文化和快乐的观点论起来，人类历史中的杰出新发明，其能直接有力地有助于我们享受空闲、友谊、社交和谈天者，莫过于吸烟、饮酒、饮茶之发明。这三件事有几样共同的特质：第一，它们有助于我们的社交；第二，这几件东西不至于一吃就饱，可以在吃饭的中间随时吸饮；第三，都是可以借嗅觉去享受的东西。它们对于文化的影响极大，所以餐车之外另有吸烟车，饭店之外另有酒店和茶馆，至少在中国和英国，饮茶已经成为社交上一种不可少的制度。

烟酒茶的适当享受，只能在空闲、友谊与乐于招待的氛围中发展出来。只有富于交友之心、择友审慎、天生喜爱闲适生活的人，才能圆满体会烟酒茶的妙处。若少了待客相交的心意，这三样东西便毫无趣味。赏玩万物，皆需相宜同伴：看花要清雅之人相伴，听雨宜山中古寺竹榻，观雪赏月，也各有适配的心境。赏物第一要紧是心境，不合宜的人，最容易败坏兴致。

烟宜独处消愁，酒适合满堂喧闹，唯有茶，专属于三两知己静坐闲谈。一个人唯有神清气静、知己在侧，方能真正品出茶中真味。茶需静品，酒要热闹。茶自有一种清和本性，引人沉入沉思默想的境地。饮茶之时，若孩童哭闹、旁人高声闲谈、旁人空谈政事，皆是大煞风景，如同阴雨天采茶一般败兴。好茶须采于晴日清晨，山间空气清冽，叶片尚沾朝露，露水被古人视作天地阴阳交融的清灵精华，道家素来推崇顺天守静，茶的清雅，正与这份自然之道相合。有人说茶是智者的饮品，中国人更将它视作隐士风雅之物，茶本就是尘世洁净的象征。

从采摘、烘焙、储藏到冲泡饮用，每一步都容不得半点油污杂秽，手上、杯壶稍有油腻，便彻底毁去茶香。故而品茶之时，眼中心中都要抛开繁华功利，只求清净自在。

品茶之人，客不宜多。古人有言：独啜曰幽，二客曰胜，三四曰趣，五六曰泛，七八曰杂。人一多，心思纷杂，闲谈流于应酬，品茶的清雅意趣便消散无存。三两

友人，无盛宴佳肴，只备清茶几盏，不谈功名利禄，只论风月诗书，不分尊卑高下，随心闲谈，这才是茶赋予中国人独有的交友之道。

真正爱茶之人，烹茶本身便是一大乐事，烹茶之趣与饮茶之趣各占一半，恰如嗑瓜子，剥壳与食仁各有滋味。有茶癖的文人，大多主张亲手烹煮，至多让一两名熟悉流程的童子辅助。煮茶小炉要置于窗前，远离厨房油烟，炭火轻烧，主人静候壶中水沸，一一整理茶盘、小泥壶、白瓷小杯、储茶锡罐，每一道工序务求洁净，茶杯晨起洗净，不可抹布擦拭，烹茶之人双手洁净，不留污垢。

三人以内一炉足矣，五六人便需两鼎，炉火、水温都要顾得周全，不可敷衍。中国烹茶，不像日本茶道那般严苛刻板，它自在随性，却自有庄重温柔的仪式感。一杯淡茶不浓烈、不饱腹，绵长清淡的香气，拉长人与人交心闲谈的时光。我们爱茶，从来不止爱茶汤滋味，更爱这份冲淡平和、以心相交、不逐浮华的中式生活美学。

世间应酬宴席满是喧嚣功利，唯有一盏清茶，留住中国人千年以来从容闲适、重情轻利的处世风骨。